**雲林縣私立正心中學學生宿舍110學年第1學期校外補習申請書**

 本子女 在宿舍期間，因課業需要欲前往校外補習班補習，由於本人不克親自接送，故委託 補習班 （聯絡人）於規定時間，持員工證親自接送離（返）校，並按規定需辦理必要之請假及銷假簽名手續。學生在校外補習期間，一切行為皆由家長自行負責，並要求學生遵守學校及宿舍相關規定，如在補習期間從事與補習無關之各項行為，一經查獲即刻取消校外補習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 為維護及保障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及補習班或家教老師協助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補習班或家教老師得以房車或廂型車接送學生，禁止以機車接送。

2.補習結束後，被委託人需於宿舍規定時間內，將當次全部學生載回學校宿舍，並完成銷假簽名。

3.學生若在假日留宿期間需外出補習者，完全比照上課日模式辦理。補習班考量押車人員因素，可申請指派不同接送人員（被委託人）負責押車接送及請（銷）假簽名手續。

4.學生補習課程、時間如有變動，請補習班一週前以書面告知學生宿舍，以利宿舍掌握學生在外狀況。

5.學生禁止騎乘腳踏車外出補習，均需由補習班派車接送（假日亦同）；若補習班在學校門口附近，則可步行外出前往。

6.不得幫其他同學攜帶外食進入宿舍。

7.請家長協助考核學生補習成效，學校將依學生成績，做為日後核准外出補習參考

8.基於安全慎重考量，本申請書需家長親自到校辦理，若有不便之處尚請海涵。

9.其他事項依實際需要再行告知；並請協助完成下表格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習班名稱（家教老師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人(接送人) |  |
| 補習班地址 |  |
| 編號 | 科目 | 星期 | 時間 | 編號 | 科目 | 星期 | 時間 |
| 1 |  |  |  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6 |  |  |  |

此致 私立正心高級中學

學生班級： 學號： 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